浮 梁 县 人 民 法 院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19）赣0222执164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浮梁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浮梁县朝阳中大道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566272953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德仁，该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陈华，男，1981年11月30日出生，住景德镇市浙江路大江新城二期G栋6单元701室，身份证号码331081198111300439。

被执行人胡敏，女，1980年2月13日出生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码332623198002130047。

被执行人景德镇中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景德镇市高新区龙井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华，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依照已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7）赣0222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 7月22日向被执行人陈华、胡敏、景德镇中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陈华、胡敏、景德镇中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华、胡敏所有的位于景德镇市浙江路大江新城二期G栋6单元805室房屋、景德镇市浙江路大江新城二期6栋6、7、8号店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胡永明

人民陪审员 汪秀清

人民陪审员 杨尚才

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杨 乐